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
民國93年9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及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休、復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生休學分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 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令休學：
一、自上課之日始，其**曠課**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**(含)以上**者。
二、學期學分數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。
三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需於延長修業期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（如需辦理註冊者【男生申請緩徵】至少選修一科目）。
四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。
五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者。
六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 5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不予受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因重病。
二、因懷孕。
三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。
四、**曠課**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**(含)以上**者。
五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六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 6 條 學生因故**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。未成年學生、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始得辦理休學。**
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。延修生或研究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，可申請休學一學期。
- 第 7 條 學生因故勒令休學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休學程序(含完成離校手續及繳回學生證)，否則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8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期限內計算。
- 第 9 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。
- 第 10 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- 第 1 1 條 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休學者，得檢具醫生證明或相關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每次以一年為限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 1 2 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1 3 條 休學期滿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、研究生本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1 4 條 休學期限累計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年。
- 第 1 5 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所系（科）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原肄業所系（科）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（科）肄業，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，否則得辦理退學。
- 第 1 6 條 復學生需按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，若所復學之所系（科）如有課程變動、所系（科）變更或停辦的情況，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，應由擬就讀所系（科）之所系（科）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，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，學生、所系（科）、註冊組與綜合業務組各留存一份，始得完成復學手續。
- 第 1 7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學生註冊開學後，因故休學或退學，其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 1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